

广州南沙开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穗南开编〔2017〕2号

关于调整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）、广州南沙保税港区、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

南沙开发区（自贸区南沙片区）发展改革局、区发展改革局：

经研究，对发展改革局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、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等机构编制事项调整如下：

一、将原区发展改革局（挂区统计局、区粮食局牌子）、南沙开发区（自贸区南沙片区）发展改革局承担的统计工作职责划入区统计局（挂南沙开发区（自贸区南沙片区）统计局牌子）。区发展改革局不再加挂区统计局牌子。

二、划转 4 名行政编制至区统计局（挂南沙开发区（自贸区南沙片区）统计局牌子），其中：总统计师 1 名、统计处 3 名。同时，撤销统计处，核销总统计师领导职数 1 名、正科级领导职数 1 名。

三、将原区发展改革局（挂区统计局、区粮食局牌子）管理的区统计调查队（挂区服务业统计调查队、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牌子）成建制划归区统计局管理。

调整后，南沙开发区（自贸区南沙片区）发展改革局、区发展改革局（挂区粮食局牌子）机关行政编制 18 名。其中：局长 1 名、副局长 3 名，总经济师 1 名；正科级领导职数 5 名。其他机构编制事项不变。

广州南沙开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



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机构编制委员会



广州市南沙区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17 年 8 月 31 日



抄送：管委办，区委办，区委组织部，区政府办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区财政局。

南沙开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4 日印发
